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溫啟宏

訴訟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

複代理人 周健右

被上訴人 黃文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再行準備程序，茲指定於109年8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